灵井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灵井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行政村、镇直各单位：

《灵井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灵井镇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小组

 2.灵井镇河流洪水及地质灾害防治区统计表

灵井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

灵井镇自然灾害救助预案

灵井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

# 1 工作原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是指导全镇各部门、各单位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的依据。

## 1.2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按照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等要求，以有组织的集体避险转移为主，与个人自主选择安全避险方式相结合。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防汛紧急避险安置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紧急避险指挥机制，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担负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第一责任，科学、快速、有序、安全组织实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

（3）坚持就近、安全原则。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单位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及时修复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选取安全可靠、场地空间充足的紧急避险场所，每年汛期前做好避险场所监护管理，确保随时符合启用条件。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避险安置场所，制作简明清晰的避险安置示意图表。

（4）坚持集中与分散安置相结合原则。集中安置包括固定避险场所、临建场所等，分散安置包括投亲靠友、借助公用房屋等方式。固定避险场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可靠、平灾结合、就近避难原则，避开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危险的地方，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

# 2 紧急避险影响范围及对象

## 2.1 影响范围

河流洪水威胁区域：主要行洪河道易发生决口、漫堤（滩）等险工险段临近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河道已发生决口、漫灌等险情，洪水可能波及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蓄滞洪区波及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

## 2.2 避险对象

根据灾害特点及规律，将可能受灾害威胁区域内的居民、群众作为避险对象，各行政村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避险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进入汛期后，镇、村（社区）要动态掌握辖区内登记建档的避险转移基础人群，同时，实时查访旅游、务工、探亲等紧急避险流动人群。组织实施紧急避险时，按照先急后缓、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优先转移危险区域群众，优先转移老弱病残孤幼人员，特别是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采取“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 3 避险安置场所及转移路线

3.1 避险安置场所及转移路线的选择

集中避险安置按照“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优先选择地形平坦、地势较高、有利排水、交通便利，且具备一定生活设施条件的固定场所。当固定安置场所因灾无法使用，或发生避险转移通行受阻等突发状况时，就近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安全的空旷区域，临时搭建帐篷等设施用于群众集中避险安置。

镇村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镇镇机关楼院、村委会、学校、宾馆、酒店、工厂等满足集中生活条件的场所，避开临水、地势低洼、易受雷击等区域。

3.2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管理

集中避险安置点所在镇镇或村（社区）成立安置点临时管理机构，指定1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安置点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设立安置协调、交通运输、水电通信保供、卫生防疫、后勤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小组，镇、村负责同志在安置点轮班值守，选派基层党员干部编入工作小组。制定入住登记、生活服务、治安管理、安全管控、医疗防疫、人员回迁、善后清理等工作制度，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备专人负责防火巡查，保证安置点消防安全。全力安排好安置群众生活，保障生活物资供应，保持生活秩序井然。镇党委、政府加强靠前指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在人员、物资、技术、服务等各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广泛发动志愿者和群众积极参与安置点服务保障。

## 3.3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启用

安置场所启用原则上以镇为单位，根据安置场所资源的实际情况，统一划分调配，组织相关责任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到岗，认真做好转移撤离和安置人员的准备。镇村内部无法妥善安置时，可向上一级防指报告、请求支援。转移撤离人员到达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并做好安置场所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故发生。

3.4 分散避险安置

统一组织的分散避险安置，由灾害发生地镇镇、村前期与附近的、处在安全区域内的镇镇、村，建立村与村、户与户结对，分户接收转移群众临时借住安置。避险转移群众也可以自行选择投新靠友等分散安置方式。

村（社区）要对辖区内分散避险安置群众进行登记造册，指派专人负责与分散安置群众保持联络，引导群众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在未解除灾害危险之前不得擅自返回原住区域。

## 3.5 避险转移路线

# 避险转移路线遵循安全、就近、通畅原则，镇、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在选取避险转移路线时，要结合实际进行勘察，选取灾害易发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的多条线路，通过设置指示牌、路线图，加大宣传，引导群众清楚掌握避险转移路线。镇、村（社区）结合避险转移实际，提前配备预置避险转移交通工具和物资，或与有关单位、企业签订转移避险运输协议。交通、公安等部门参与避险路线设计，协同做好转移交通工具保障和交通畅通管控，保障紧急避险路线畅通、便捷。

# 4 紧急避险安置指令及公告

## 4.1 发布指令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洪涝灾害预报报警和本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及时下达紧急避险指令，对紧急避险责任单位、避险区域、避险对象等提出要求。

灾害发生地镇镇接到上级紧急避险指令后，必须第一时间将指令传达给避险转移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和包村干部，按照指令要求，结合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或方案，明确组织责任落实到人，细化避险区域、避险对象、避险路线、安置场所等具体操作事项，跟踪督导避险转移村（社区）及时组织群众启动避险转移。同时，要将指令及时通知传达到辖区内相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通告其自行做好本单位紧急避险准备。

灾害发生地村（社区）接到上级避险转移指令后，立即明确责任人员，确定避险转移人员，采取广播、大喇叭、铜锣、逐户通知等方式，确保将避险转移指令和要求告知到每家每户。

灾害发生地镇、村（社区）未接到上级指令时，根据灾害监测情况，预判辖区可能受到灾害威胁时，及时果断向受威胁群众发布避险转移预警或指令，迅速有序动员组织群众进行避险转移。

4.2 发布公告

为扩大灾害预报预警社会覆盖面，提示广大群众做好灾害紧急避险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自媒体等多种媒介，发布紧急避险公告，告知广大群众灾害预报、危险区域、避险转移对象、避险安置地点、避险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引导群众增强防灾自救意识、主动进行避险转移。

紧急避险公告涉及的镇、村（社区）积极采取广播、大喇叭、手机通信、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告传播范围，根据公告内容和要求，动员组织群众积极配合避险转移工作。

# 5 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实施

## 5.1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镇、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落实紧急避险安置第一责任，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明确灾害风险区域、避险对象、避险路线、避险安置场所，根据灾害预报预警和上级指令，快速果断组织群众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协调辖区内应急队伍、装备、物资投入紧急避险和抢险救援，应急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及时向上级请求支援；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按规定收集上报灾情和避险安置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 5.2 组织实施流程

（1）预报报警。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暴雨、河道水库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预警涉及的镇、村（社区）根据预警信息，立即组织人员监测研判辖区内雨情、水情、河谷上游来水、山体滑坡等灾害风险，通过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辖区群众发出灾害警报和紧急避险转移通知。

（2）紧急避险安置准备。发布灾害警报后，镇、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和工作保障人员快速到位，全员转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应的避险转移方案，避险组织人员、救援人员、保障人员、应急装备物资快速向避险转移现场集结。避险安置点开启，相关人员快速到位，先期做好接收安置准备。避险群众自行整理行装，做好准备，时间允许情况下，可携带家庭重要财物、养殖畜禽等，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3）紧急避险行动。灾害警报发布后，避险群众即可自行紧急避险转移。避险群众自行转移确有困难，或者因灾造成电力、通讯、交通中断等情况，镇、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开展集中避险转移，组织调用必要的交通工具，将群众快速转运到安全区域或集中安置点。避险组织单位要落实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依法实施强制避险转移。

（4）转移安置。人员已经全部避险撤出的危险区域，避险组织单位及时采取设置警戒线、轮班值守等安全管控措施，实行24小时动态巡查。避险群众就近转移到避险安置点，无法就近安置或需要跨地区安置的，经向上级报告，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对较近的避险场所接收安置避险群众，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和负责同志组织做好避险安置点管理和保障工作。

（5）及时报告信息。避险转移组织单位要实时掌握转移群众动态情况，镇政府统筹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灾情、险情、避险转移人数、集中安置人数等信息要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重大灾情或人员伤亡情况可以直接向省防指报告，严防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 6 保障措施

## 6.1 避险运输保障

加强紧急避险交通运输协调保障，科学配置、配合上级紧急避险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紧急避险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避险。镇、村（社区）组织设计紧急避险路线，开辟便捷避险道路,拟制紧急避险交通运输保障方案，提高紧急避险的运输能力。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避险转移路线中断，相关部门、单位快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2 转移安置治安保障

（1）危险区域管理。镇、村（社区）加强对群众转出的村庄、场所等危险区域封闭式管理，村（社区、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采取贴封条、设置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疏散、劝离涉险群众，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安排专人设卡值守，开展不间断安全巡护巡查，严防发生次生灾害。

（2）社会秩序管理。镇、村（社区）加强避险安置区域安全管护和治安秩序管理，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监控和防范群众不听劝阻、不服从统一管理、擅自冒险返回危险区域等行为，防范应对群众性安全事件，维护避险安置区域社会秩序。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自觉遵守有关制度规定，不主动冒险、涉险。

6.3 应急力量保障

加强镇、村（社区）干部紧急避险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培育建强紧急避险基层应急指挥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应急、消防救援、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镇建设等部门结合实际，建立建强紧急避险安置应急队伍，建立广泛的紧急避险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配备救生衣、救灾帐篷等避险转移所需装备物资，增强避险转移和群众救援实效。

## 6.4 安置生活保障

按照有关要求，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洪涝灾害紧急避险所需资金。储备或协议代储棉衣、棉被、简易床、日用品等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物资，保证安置群众生活物资充足。供水、供电、通信等单位制定紧急避险保障方案，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紧急避险人员能生活、能防护，要做到有卫生水源，有较好的供电、通信等设施。镇政府加强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落实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要求，镇政府、应急、民政等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救助物资。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研究制定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应对方案，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保障力量有机整合。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做好避险安置群众医疗救助、心理疏导抚慰、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抓好卫生防疫，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方职责、保障物资供应，对受灾地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消杀，强化防疫预防和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加强自我防护、保持个人和公共空间卫生，避免病源滋生传播，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7 压实责任严肃监督

# 建立镇级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紧急避险安置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和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结合基层管理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灾害防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把各项灾害防御措施落实落细。水利、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民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行业部门要结合防汛紧急避险职责，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应对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应对工作。

镇、村（社区）和有关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制定本级、本单位防汛紧急避险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明确转移避险责任、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转移安置点等具体事项，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或模拟演习，发动群众和相关单位广泛参与，切实提高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镇党委、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紧急避险督导检查机制，严查有关部门、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查纠整改发现的问题不足，不断改进不足、持续巩固提高。对因人员紧急避险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组织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严肃追责问责。

 灵井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

附件1

灵井镇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小组

组 长：王伟峰（党委书记）

副组长：杨广军（镇长)

成 员：宋建英（人大主席）

王伟涛（党委副书记）

张 立（党委副书记）

邱浩洋（纪委书记）

葛 琦（党委委员、副镇长）

白 杨（副镇长）

李文博（副镇长）

王 燕（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段丽丽（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郭鹏飞（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白建辉（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附件2

灵井镇河流洪水及地质灾害防治区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区名称 | 防治区面积（km²） | 防治区人口 | 企事业单位 | 防治区乡镇数 | 防治区行政村数 | 防治区自然村树 |
| 颍河 | 3.8 | 1800 | 1 | 1 | 1 | 3 |
|  |  |  |  |  |  |  |